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版)

住所：扬州市广陵产业园沙湾南路 3 号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2 年 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明	1
目 录	2
释义	3
一、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9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5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5
五、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17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8
七、中介机构信息	20
八、有关声明	21
九、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联通智控	指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2,400,000 股（含 2,400,0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认购协议	指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联通智控
证券代码	873267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3 电线、电缆、光缆-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沈志荣
联系方式	0514-87252388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4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2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256,642,436.93	326,440,671.50	395,364,945.77
其中：应收账款	151,438,119.20	185,794,810.99	241,443,119.89
预付账款	422,632.23	944,575.94	8,905,316.99
存货	18,779,162.51	24,380,790.31	49,393,195.73
负债总计（元）	92,384,129.67	143,866,244.14	201,509,925.38
其中：应付账款	18,968,295.65	28,101,209.03	49,002,468.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64,258,307.26	182,574,427.36	193,855,02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3	1.81	1.92
资产负债率（%）	36.00%	44.07%	50.97%
流动比率（倍）	2.16	1.83	1.66
速动比率（倍）	1.96	1.65	1.4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49,575,678.74	288,215,414.26	297,274,474.4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272,157.06	18,100,678.31	11,280,593.03
毛利率（%）	30.64%	19.72%	21.08%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10%	10.44%	5.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30%	9.97%	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892,894.15	-19,236,618.97	-28,402,636.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19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1.72	1.39
存货周转率（次）	7.83	10.72	6.36

注：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前第三季度数据来源于公司在股转系统官网公开披露的报告，其中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经审计，2021 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5,664.24 万元、32,644.07 万元、39,536.49 万元，2020 年末总资产比 2019 年末增长 27.20%，2021 年 9 月末总资产比 2020 年末增长 21.11%。公司资产规模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系营销规模不断扩大致应收账款增

加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所致。

2、应收账款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9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5,143.81万元、18,579.48万元、24,144.31万元，2020年末应收账款净额比2019年末增长22.69%，2021年9月末应收账款净额比2020年末增长29.95%。主要原因是公司近两年销售增长较快，其增长源主要是轨道交通项目和新增大客户，轨交电缆购货方多为国有建设单位，新增大客户多为上市公司，回款较为稳定，资金风险小，但相应的不足之处在于回款周期相对较长，致应收账款有较快增长。

3、预付账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42.26万元、94.46万元及890.53万元。公司预付账款整体规模较小，2021年9月末预付账款金额较2020年末增长842.78%，主要系公司所处地扬州市9月发生严重疫情，期间预付的材料款因供应商无法将材料及时送达公司入账所致。

4、存货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1,877.92万元、2,438.08万元及4,939.32万元。其中，2020年较2019年末存货净额增长29.83%，2021年9月末较2020年末存货净额增长102.59%，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为应对订单增加及预期市场需求，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产成品及在产品备货较上期末增加；二是，受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铜材、胶料等主要原材料涨价影响。除前述因素影响外，受2021年9月扬州发生严重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部分客户订货无法外运，亦是2021年9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大幅增涨的重要原因。

5、总负债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9,238.41万元、14,386.62万元及20,150.99万元。2020年末总负债较2019年末增长55.73%，2021年9月末总负债较2020年末增长40.07%，负债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销售增长较多，原材料采购需求加大，致应付供应商采购款增加，公司向银行拆借的流动资金借款和向实际控制人崔九慧以无息借款的方式借入的资金均有增加。

6、应付账款

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896.83万元、2810.12

万元及 4,900.25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48.15%，2021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74.38%，各期末应付账款均较上期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为订单生产需要采购原材料备货，应付账款余额增加、2021 年 9 月末计提的部分经销商销售服务费未结付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6,425.83 万元、18,257.44 万元及 19,385.50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相对较小，波动主要受各期净利润变化的影响。

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63 元/股、1.81 元/股及 1.92 元/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波动较小，波动主要受各期净利润变化的影响。

9、资产负债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00%、44.07%及 50.97%。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现增长趋势，公司负债主要系日常购销活动产生的经营性负债，负债增长主要是受销售增长周转资金需求增加而增加短期借款和供应商应付款增加所致。

10、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16 倍、1.83 倍及 1.66 倍；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1.96 倍、1.65 倍及 1.41 倍，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持续增加所致。

11、营业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57.57 万元、28,821.54 万元及 29,727.45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 15.48%，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8.61%，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大力开拓销售，新增大客户所致，此外亦有原材料上涨调高销售价格因素。

1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27.22 万元、1,810.07 万元及 1,128.06 万元。公司 2020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增

长 4.80%，2021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7.74%，净利润增长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所致，但受材料价格上涨综合毛利率下滑影响，使得公司 2021 年 1-9 月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增幅低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幅。

13、毛利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0.64%、19.72%及 21.08%，2020 年度毛利率比 2019 年度下降了 10.92 个百分点，2021 年 1-9 月毛利率比 2020 年 1-9 月下降 7.12 个百分点。公司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运费和服务费 2102.45 万元计入营业成本，影响当期毛利率 7.29%，若剔除此因素 2020 年度毛利率为 27.01%，同比下降 3.63 个百分点，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从 2020 年 7 月起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铜价和胶料的采购价格快速上涨所致，公司中字头客户订单多是投标固定价，即中标价格是固定的，不随铜价的波动而变动销售价，导致售价不变成本上升，同时铜价上涨过快，致成本亦不能全部传导给浮动价客户，也致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14、每股收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17 元/股、0.18 元/股及 0.11 元/股，每股收益相对稳定。

1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扣非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10%、10.44%及 5.99%；公司的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30%、9.97%及 5.8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规模较小，因此公司扣非前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变化较小。公司 2020 年度扣非前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9 年度有所下滑、2021 年 1-9 月扣非前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0 年 1-9 月有所上升，主要受各期净利润变化的影响。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89.29 万元、-1,923.67 万元及 -2,840.26 万元；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15 元/股、-0.19 元/股及 -0.28 元/股。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23.67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3,412.96 万元，主要原因为轨道交通销售增长，但其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影响了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同时主要原材料均为现款采购，增加了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相同。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17、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9 次/年、1.72 次/年及 1.39 次/年。2020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9 年度有小幅上升, 主要因为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营业收入有所增长。

18、存货周转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83 次/年、10.72 次/年及 6.36 次/年。2020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度存货周转率上升, 主要受 2020 年度销售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和实施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推动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 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将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目前,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无明确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 具体为公司董事长沈长林、外部投资人王涛。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	------	--------	-------------	-------------	------

1	沈长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20,000	8,064,000	现金
2	王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80,000	2,016,000	现金
合计	-	-	-	-	2,400,000	10,080,000	-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沈长林

沈长林先生, 汉族, 1968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联通智控董事长, 新增投资者。

(2) 王涛

王涛先生, 汉族, 1967 年 8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新增投资者, **一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 沈长林为公司董事长。王涛为新增股东, **一类合格投资者**。满足本次发行认购人条件。

综上, 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不属于持股平台, 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不存在股份代持。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生态环境、国家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等国家监管部门查询平台, 并取得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 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沈长林为新增投资者, 公司董事长, 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崔九慧为夫妻关系, 持有占公司 79.31%股份的江苏联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 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本次发行对象王涛为新增投资者, 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对象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关联方的情

况。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2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14604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2,574,427.3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1元/股。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00,678.3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8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6,333,941.7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4元/股。2021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59,514.3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3,855,020.3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2元/股。2021年1-9月，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80,593.0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1元/股。

(2) 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方式交易，但受股票投资者自身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的股票交易量及交易频率均较低。根据同花顺软件统计。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无交易，无法参考市场交易价格。

(3) 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经公开途径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市盈率(倍)
1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基础层）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服务	21.05
2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基础层）		10.75
3	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基础层）		6.70
4	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础层）		13.60
5	西部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基础层）		21.24
6	宁波球冠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11.00

计算方式：每股现有股价/2020年每股收益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4.2元/股以2020年年度每股收益0.18元为基准计算市盈率约为23.33倍

高于同行业可比估值且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价格是结合当下宏观经济环境，综合考虑公司目前面临的发展阶段、公司净资产、每股收益、最近一年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平等充分协商后确定，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认定股份支付的核心标准是发行对象是职工和其他服务提供方、发行目的是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发行价格与对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存在实质性差距。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是为新增投资者，发行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具体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2元/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是以股权激励为目的，不存在发行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期间的权益分派事项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出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4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80,000 元。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对发行对象本次认购股票的交易有规定的,发行对象交易该等股票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认购人沈长林所认购的股份将遵守法定限售安排,王涛作为外部普通投资者人无限售要求。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人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80,000.00
合计	-	10,08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8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80,000.00
合计	-	10,080,000.0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3,553,231.27 元、222,823,268.54 元及 298,451,526.38 元,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原材料采购需求将进一步加大,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来保证增长的订单能够及时交付,公司拟将 10,08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公司供应商货款。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22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有联通智控股份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不涉及国资、外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也不涉及国资、外资。因此,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外部投资者进入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优化和公司治理的完善,公司治理的优化能够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积极影响。此外,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将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增加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和利润的增长。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关联交易也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截至 2022 年 2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身份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预计)
------	----	-------	------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认购数量 (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江苏联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东)	80,100,000	79.31%	0	80,100,000	77.46%
扬州联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实控人控制的企业股东	6,800,000	6.73%	0	6,800,000	6.58%
扬州德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500,000	6.44%	0	6,500,000	6.29%
扬州德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000,000	4.95%	0	5,000,000	4.84
沈长林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	0	/	1,920,000	1,920,000	1.86%
合计		98,400,000	97.43%	0	100,340,000	97.03%

江苏联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自挂牌之日起一直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在董事提名、以及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股东大会表决方面,均能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江苏联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江苏联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发挥影响,因此,本次发行后江苏联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 2022 年 2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崔九慧和沈长林通过江苏联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扬州德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扬州德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扬州联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83.32%。崔九慧作为扬州德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扬州德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扬州联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二人实际控制联通智控 97.43%投票权。另外,崔九慧和沈长林为夫妻关系,沈长林担任公司董事长,崔九慧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二人共同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沈长林与崔九慧合计控制公司股份为 97.03%。崔九慧和沈长林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募集资金不超过 10,080,000.00 元(含 10,080,000.00 元),本次发

行完成后将增加在册股东的股东权益，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加，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存在无法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的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是否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生态环境、国家税务、市场监督管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等国家监管部门平台对外公布信息，并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1、公司自挂牌以来虽存在**补充审议、补发或更正公告**的情形，但未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

2、公司自挂牌以来依法规范经营，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与认购人沈长林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关于与认购人王涛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6、《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中，公司已经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其主要条款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方（甲方）：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乙方）：沈长林、王涛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7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内将股票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汇入甲方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中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内。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协议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3）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即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加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存在以下情形，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发行人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认购人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发行人提供的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1）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
- （2）因本协议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
- （3）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终止自律审查的。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2）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或证监会核准（如需）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方正承销保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	陈琨
项目负责人	彭西方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樊荣
联系电话	010-56991891
传真	010-5699189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706室
单位负责人	潘定春
经办律师	刘赤军、楼旒旖
联系电话	021-68407858
传真	021-68407858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波、陈盛
联系电话	010-65950611
传真	010-65950611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沈长林	崔九慧	沈志荣	张爱民
吴敦才			

全体监事签名：

乔文芳	孟国伟	郑开洁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崔九慧	沈志荣	张爱民
-----	-----	-----

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沈长林、崔九慧

2022年2月25日

控股股东盖章：

江苏联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琨

项目负责人签名：

彭西方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方正承销保荐

2022年2月25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刘赤军、楼旒旖

机构负责人签名：

潘定春

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

2022年2月25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波、陈盛

机构负责人签名：

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25日

九、备查文件

本次定向发行备查文件如下：

- （一）《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联通智能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